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23)

(認股權證代號: 01537)

内幕消息

本公告乃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賬目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或審計委員會審閱或審核)，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將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約84%。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純利預期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不再錄得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出售美國、墨西哥及加拿大有關「PONY」品牌的商標及知識產權產生的一次性淨收益合共約194百萬港元。撇除此因素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經審核之年度業績應錄得綜合虧損，而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未經審核之全年業績將較去年同期錄得改善，主要由於(i) 整體業務分部的成本控制獲改善；(ii) 「PONY」品牌餘下業務表現有所改善；及 (iii) 奧特萊斯及免稅業務之營運虧損減少。

由於本公司目前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的財務報表，本公告載列之資料，乃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未經審核的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表現詳情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根據上市規則於本集團的全年業績公告予以披露。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整體運作保持穩定完整，董事會正探討本集團之策略及營運，以改善其於目前競爭性市況下之業務表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灃集團有限公司*
鄭盾尼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陳嘉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錦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周宇俊先生

* 僅供識別